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1)完成收購愛生雅馬來西亞、
愛生雅韓國及愛生雅台灣各自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2)有關維達採購總協議及
愛生雅採購總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完成

謹此提述該通函及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從愛生雅集團控股收購愛生雅馬來西亞、愛生雅韓國及愛生雅台灣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一完成及第二完成之所有條件已達成。因此，第一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及第二完成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發生。隨著收購事項完成，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維達採購總協議及愛生雅採購總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愛生雅集團控股訂立以下協議：

- (1) 愛生雅集團控股(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維達採購總協議，據此(i)愛生雅集團控股將根據維達採購訂單出售有關數量之愛生雅產品及(ii)將終止先前維達採購總協議；及
- (2)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愛生雅集團控股(作為買方)訂立愛生雅採購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根據愛生雅採購訂單出售有關數量之維達產品。

上市規則規定

愛生雅集團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維達採購總協議及愛生雅採購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以一連串交易方式合併處理。

由於根據維達年度上限及愛生雅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維達採購總協議及愛生雅採購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將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完成

謹此提述該通函及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從愛生雅集團控股收購愛生雅馬來西亞、愛生雅韓國及愛生雅台灣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一完成及第二完成之所有條件已達成。因此，第一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及第二完成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發生。隨著收購事項完成，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倘第二完成並無發生，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另行刊發公佈。

維達採購總協議

於第一完成後，愛生雅集團控股與本公司訂立維達採購總協議。維達採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愛生雅集團控股(作為賣方)；及
-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產品及總數量

愛生雅集團控股將出售(或促使愛生雅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出售)，而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根據適用之滾動預測而按照維達採購訂單之要求可不時採購之有關數量愛生雅產品。

期限

維達採購總協議之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及(除非維達採購總協議另行終止或根據其本身條款解除)將於其後三(3)年期間內持續有效。

倘愛生雅集團控股(或愛生雅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擬終止供應或採購愛生雅產品(視情況而定)，則擬終止供應或採購愛生雅產品之一方須根據維達採購總協議在向另一方發出終止通知之日期起計六(6)個月後方可終止有關供應或採購。

定價

愛生雅產品將以相等於以下總和金額之價格銷售：(i)愛生雅產品之實際成本，加上(ii)加成10%，並將根據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發出有關愛生雅產品之相關採購訂單時釐定，且不會計入任何增值稅及營業稅。

愛生雅產品之實際成本將以季度方式釐定，並參照但不限於相關愛生雅產品之性質及生產該等愛生雅產品之成本。

支付條款

就根據維達採購總協議買賣愛生雅產品支付之所有款項須於每月結束時支付，並以有關愛生雅產品之相關報價貨幣計算。

維達採購總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愛生雅集團控股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有關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終止先前維達採購總協議

本公司與愛生雅集團控股同意，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先前維達採購總協議將終止，而本公司與愛生雅集團控股將解除彼此間於協議項下之所有進一步權利及義務。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3)個年度，類似根據維達採購總協議擬進行交易之交易所涉及價值分別約為0港元、39,268,339港元及151,769,200港元。

維達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本公司就維達採購總協議建議以下維達年度上限：

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維達年度上限	300,000,000港元	300,000,000港元	300,000,000港元

維達年度上限乃參考根據先前維達採購總協議進行之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之銷售及整體業務之預期增長率以及根據維達採購總協議之協議定價而釐定。

愛生雅採購總協議

於第一完成後，愛生雅集團控股與本公司訂立愛生雅採購總協議。愛生雅採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愛生雅集團控股(作為買方)。

產品及總數量

本公司將出售(或促使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出售)，而愛生雅集團控股(或愛生雅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根據適用之滾動預測而按照愛生雅採購訂單之要求可不時採購之有關數量維達產品。

期限

愛生雅採購總協議之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及(除非愛生雅採購總協議另行終止或根據其本身條款解除)將於其後三(3)年期間內持續有效。

倘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或愛生雅集團控股(或愛生雅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擬終止供應或採購維達產品(視情況而定)，則擬終止供應或採購維達產品之一方須根據愛生雅採購總協議在向另一方發出終止通知之日期起計六(6)個月後方可終止有關供應或採購。

定價

維達產品將以相等於以下總和金額之價格銷售：(i)維達產品之實際成本，加上(ii)加成10%，並將根據愛生雅集團控股(或愛生雅集團之任何相關成員公司)發出有關維達產品之相關採購訂單時釐定，且不會計入任何增值稅及營業稅。

維達產品之實際成本將以季度方式釐定，並參照但不限於相關維達產品之性質及生產該等維達產品之成本。

支付條款

就根據愛生雅採購總協議買賣維達產品支付之所有款項須於每月結束時支付，並以有關維達產品之相關報價貨幣計算。

愛生雅採購總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愛生雅集團控股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有關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3)個年度，類似根據愛生雅採購總協議擬進行交易之交易所涉及價值分別約為15,349,007港元、29,086,804港元及24,797,151港元。

愛生雅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本公司就愛生雅採購總協議建議以下愛生雅年度上限：

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愛生雅年度上限	HK\$100,000,000	HK\$100,000,000	HK\$100,000,000

愛生雅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類似交易價值、本集團之銷售及整體業務之預期增長率以及根據愛生雅採購總協議之協議定價而釐定。

訂立維達採購總協議及愛生雅採購總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認為，由於根據維達採購總協議及愛生雅採購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已有助及將繼續有助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營運及增長，故訂立有關協議將有利於本公司。

由於本公司與愛生雅集團過往一直於業務上協作，亦預期根據維達採購總協議及愛生雅採購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進一步加強在本公司與愛生雅集團之間之策略夥伴關係、建立更佳協作及確保高效合作。

上市規則規定

愛生雅集團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維達採購總協議及愛生雅採購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以一連串交易方式合併處理。

由於根據維達年度上限及愛生雅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維達採購總協議及愛生雅採購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i)於維達採購總協議及／或愛生雅採購總協議之年期內任何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價格之總額超過相關年度之維達年度上限或愛生雅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或(ii)倘維達採購總協議或愛生雅採購總協議獲更新或其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上市規則條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維達採購總協議、愛生雅採購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維達年度上限及愛生雅年度上限)乃屬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根據維達採購總協議或愛生雅採購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作為愛生雅前任僱員或現任僱員之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Carl Magnus Groth先生及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已選擇放棄就批准根據維達採購總協議及愛生雅採購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從事生產及銷售生活用即棄紙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而其主要產品包括廁紙、紙巾、面巾紙、餐巾紙、嬰兒紙尿褲、失禁護理產品及女性護理產品。

有關愛生雅集團控股之資料

愛生雅集團為全球領先之衛生及林木產品公司，從事永續個人護理、紙巾及林木產品開發及生產。愛生雅集團控股利用多個知名品牌在約100個國家進行銷售，其母公司於納斯達克—OMX斯德哥爾摩交易所上市。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該等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之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 |
| 「該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
| 「先前維達採購總協議」 | 指 | 愛生雅集團控股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採購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相關成員公司)可能從愛生雅集團(不包括台灣愛生雅股份有限公司)購買(i)應本公司要求就本集團個人護理業務採購之個人護理產品；及(ii)應本集團要求就於中國、香港及澳門之即棄紙產品採購之半成品 |

「愛生雅年度上限」	指 根據愛生雅採購總協議，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愛生雅集團控股(或愛生雅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出售之維達產品之年度最高金額價值
「愛生雅採購總協議」	指 愛生雅集團控股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採購總協議，規管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愛生雅集團控股(或愛生雅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出售維達產品
「愛生雅產品」	指 按維達採購總協議所載主要條款，於香港、中國、澳門、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菲律賓、印尼、越南、柬埔寨、緬甸、老撾、東帝汶、汶萊、台灣其他司法管轄區(如適用)，由愛生雅集團控股同意向本集團出售(或促使愛生雅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出售)應本公司要求就本集團個人護理業務採購之個人護理產品及原材料
「愛生雅採購訂單」	指 由愛生雅集團控股向本公司每月發出之採購訂單，內容有關根據愛生雅採購總協議於未來三(3)個月內應其及／或愛生雅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要求採購之估計數量維達產品(符合當時之適用滾動預測)
「維達年度上限」	指 根據維達採購總協議，由愛生雅集團控股(或愛生雅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出售之愛生雅產品之年度最高金額價值
「維達採購總協議」	指 愛生雅集團控股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採購總協議，規管由愛生雅集團控股(或愛生雅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出售愛生雅產品
「維達產品」	指 按愛生雅採購總協議所載主要條款，由本公司同意向愛生雅集團出售(或促使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出售)應愛生雅集團控股要求就愛生雅集團個人護理業務採購之個人護理產品及原材料

「維達採購訂單」

指 本公司向愛生雅集團控股每月發出之採購訂單，內容有關根據維達採購總協議於未來三(3)個月內應其及／或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要求採購之估計數量愛生雅產品(符合當時之適用滾動預測)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董義平先生

李潔琳女士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徐景輝先生

王桂燻先生

謝鉉安先生

替任董事：

趙賓先生 (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之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 (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